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8號

抗 告 人 李淑玲

相 對 人 陳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38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向伊借款，伊執有抗告人於民
02 國113年2月6日簽發，付款地未記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
03 20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
04 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3年5月6日經提示未獲
05 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
06 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無印象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且相對
08 人亦未曾於113年5月6日對伊提示，況伊自112年11月27日
09 起，為了證明伊並未配合洗錢或詐欺，方提供檢察官及員警
10 伊名下銀行帳戶與存摺，也配合檢察官所介紹之理財人員辦
11 理不動產公證及簽文件，僅配合辦案，並未對外借錢等語，
12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1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4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1頁），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
15 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
16 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准予
17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未曾簽發系爭本
18 票，且相對人亦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不得行使追索權
19 等語，然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系爭本票既
20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
21 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
22 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既未
23 提出任何舉證證明，難認其所辯可採。至抗告人是否曾簽發
24 系爭本票等事項，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抗告人應另循訴訟
25 程序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
26 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經核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
27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01

法 官 蔡牧容

02

法 官 何佳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黃馨儀